

興櫃股票代號：R218

上櫃股票代號：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td.

#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21 號 (世新會館)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1~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2
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26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53
肆、附錄-----	54
一、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55~58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59~62
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7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五、其他說明·····	75~76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
- (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3. 敬請 鑒察。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前一年度(99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
經理人	0	5,275,082
一般員工	0	11,331,307

2. 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2.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2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8,692 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75,88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220,04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066,823 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75,880 元，擬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亦以現金發放。  
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175,377,004 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284,656
加：			
本期淨利			45,186,920
減：			
提列 10%法定公積			4,518,692
庫藏股註銷沖減			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0
可供分配盈餘			212,952,884
減：			
股東紅利			37,575,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377,004
董監酬勞	40,668,228	3%	1,220,047
員工紅利	40,668,228	10%	4,066,8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爰依「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575,88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現金。  
2.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爰依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  
2.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爰依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53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頁次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1~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2
附件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2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53



##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倍微科技 100 年集團營業收入 37.34 億元，較 99 年 56.79 億元減少 34.25%，稅前淨利 0.47 億元，較 99 年 2.08 億元減少 77.40%，稅後獲利 0.45 億元，較 99 年 1.84 億元減少 75.54%，每股稅前盈餘 0.66 元，稅後盈餘 0.60 元

本公司自前年取得 SST 公司的 512Kb 到 64Mb NOR Flash 產品獨家銷售業務，並獲授權和 SST 在台灣與中國的晶圓代工廠、晶圓探測及封裝測試廠直接進行合作以自行下單生產，且以自有品牌銷售於授權的市場領域之後，目前自有品牌記憶體約佔整體記憶體產品營業額百分之二十，惟自有品牌的生產及銷貨存貨管理風險相對於代理通路為高，造成去年營運績效較過去幾年衰退，今後倍微將致力於改善自有品牌產品的風險控管及提高毛利。

展望今年，除了在既有代理線產品上持續提高市佔率及獲利，也積極地拓展新的代理線產品，以強化公司產品線的多樣性，目前公司近期代理產品如觸控面板及嵌入式系統記憶體產品皆佔公司營業額超過百分十，將會是未來公司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

倍微科技除了全力發展自有品牌之 NOR Flash 產品，建構一個從產品研發、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到產品銷售通路兼具的全方位公司以外，也擴大公司代理線產品的廣度，以期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並將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 啟

董 事 長      傅 江 松



總 經 理      傅 江 松



## 1.1 一〇〇年度營業情形

### 1.1.1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實際	99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734,152	5,679,548	(34.25)%
營業成本	3,396,509	5,226,488	(35.01)%
營業毛利	337,643	453,060	(25.47)%
營業費用	334,773	328,879	1.79%
營業外收支	43,652	84,221	(48.17)%
稅前淨利	46,522	208,402	(77.68)%
稅後純益	45,187	184,516	(75.51)%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100 年及 99 年度『少數股權淨損』分別為 3,364 仟元及 7,794 仟元。

- (1).100 年度總合併營收 3,734,152 仟元，相較 99 年度 5,679,548 仟元，減少 1,945,396 仟元，衰退 34.25%，主要係 100 年營收衰退影響。

### 1.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9%	5.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8.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8%	16.52%
	稅前純益	6.19%	27.73%
純益率%		1.21%	3.25%
每股盈餘（當期）		0.60	2.46
每股盈餘（追溯後）		-	-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10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 1.1.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之開發設計，並進行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費用	47,865	30,703	26,148
占營業收入比例	0.84%	0.54%	0.70%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 1.2 一〇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之假設主要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其對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預測，並參酌實際客戶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1,000PCS

項目	預計銷售量
快閃記憶體	99,328
其他	107,264
合計	206,592

註：集團出貨量預估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富煒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啟書



郭上平



吳鴻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5,192	5	379,076	12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3	-	
1310 (附註二及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6,693	1	8,25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20,241	11	504,461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35,317	1	29,05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4,234	1	14,23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563,386	19	603,333	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60,104	2	19,864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75,167</b>	<b>40</b>	<b>1,558,598</b>	<b>48</b>	
<b>基金及投資</b>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706,036	24	532,349	17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	-	4,674	-	
1480 (附註二及四(二))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九))	1,577	-	1,3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723,501	24	720,442	23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1,434,566</b>	<b>48</b>	<b>1,258,775</b>	<b>40</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b>					
15-16 成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1	
1531 機器設備	2,721	-	-	-	
1561 辦公設備	12,349	-	12,980	1	
1681 其他設備	13,008	1	12,622	1	
減：累積折舊	(110,143)	4	(107,667)	3	
<b>固定資產淨額</b>	<b>(34,982)</b>	<b>(1)</b>	<b>(32,922)</b>	<b>(1)</b>	
<b>無形資產</b>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二及四(七))	75,161	3	74,74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45,614	8	290,271	9	
<b>無形資產合計</b>	<b>245,614</b>	<b>8</b>	<b>291,720</b>	<b>9</b>	
<b>其他資產</b>					
18-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3,273	1	23,672	1	
1800 存出保證金	1,439	-	278	-	
182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93	-	4,766	-	
1830 其他資產合計	27,605	1	28,716	1	
<b>資產總計</b>	<b>2,958,113</b>	<b>100</b>	<b>3,212,55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2 應付票據	2120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70 應付費用	217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4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28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8-</b>		<b>2810</b>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2810		2820		
存入保證金	282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五)	2888				
<b>其他負債合計</b>	<b>3110</b>		<b>3110</b>		
<b>股東權益</b>					
股本(附註四(十二))	751,518	26	751,518	2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皆發行 75,152千股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212,476	7	212,476	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9,735	13	389,735	1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59	-	4,05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3	-	53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30,494	8	212,042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664	1	16,664	1	
法定盈餘公積	217,471	7	341,040	11	
特別盈餘公積	563,264	19	408,075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95,570)	(3)	(120,997)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90,164	78	2,214,665	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b>股東權益合計</b>	<b>2,958,113</b>	<b>100</b>	<b>3,212,554</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會計主管：劉麗華



經理人：傅江松



董事長：傅江松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b>				
4110 銷貨收入	\$ 2,636,219	98	3,419,82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47)	-	(19,802)	-
4190 銷貨折讓	(7,706)	-	(6,840)	-
銷貨收入淨額	2,615,766	98	3,393,181	99
4610 勞務收入	66,219	2	51,173	1
營業收入淨額	2,681,985	100	3,444,354	100
<b>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四)及五)</b>				
5110 銷貨成本	(2,409,218)	(90)	(3,169,618)	(92)
營業毛利	272,767	10	274,736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	(7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767	10	274,662	8
<b>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175,665)	(6)	(127,51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681)	(3)	(67,1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57)	(1)	(29,346)	(1)
	(267,503)	(10)	(224,045)	(7)
營業淨利	5,264	-	50,617	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069	-	3,54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	-	23,985	1
7122 股利收入	26,142	1	20,77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1,44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6,541	2	78,445	2
	73,752	3	158,192	5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454)	-	(3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26,45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222)	-	(3,012)	-
7880 什項支出	(1,112)	-	(530)	-
	(29,241)	(1)	(3,91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775	2	204,8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4,588)	-	(20,379)	(1)
本期淨利	\$ 45,187	2	184,516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b>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0.60	2.7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6	0.60	2.68	2.41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44,706	593,446	196,238	16,664	321,704	(38,520)	501,125	2,335,3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82	12,818	-	-	-	-	-	19,6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59	-	-	-	-	-	89	
本期損益	-	-	-	-	184,516	-	-	184,5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4	-	(15,8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376)	-	-	(14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3,050)	(93,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82,477)	-	(82,47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1,518	606,323	212,042	16,664	341,040	(120,997)	408,075	2,214,665	
本期損益	-	-	-	-	45,187	-	-	45,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2	-	(18,4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4)	-	-	(150,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55,189	155,1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5,427	-	25,42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1,518	606,323	230,494	16,664	217,471	(95,570)	563,264	2,290,164	

註1：董監酬勞4,267千元及員工紅利14,2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982千元及員工紅利16,6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5,187	184,516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3,778	3,938
攤銷費用	47,050	23,6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38	5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6,453	(23,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4	13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	(31,4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2	3,01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18,438)	(1,858)
應收帳款	184,220	119,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0)	(18,312)
存貨	33,362	(447,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565)	(10,895)
其他金融資產	(248)	(4,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5)	3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191	(493)
應付帳款	(162,397)	76,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90)	44,975
應付所得稅	(16,901)	7,247
應付費用	(21,767)	(3,3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6)	(33)
其他金融負債	(13)	(2)
其他流動負債	(1,785)	(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5)	1,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8	(416)
其他負債－其他	(1,719)	4,6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4,653)</u>	<u>(73,160)</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	8,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98)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9,400
購置固定資產		(4,160)	(1,060)
存出保證金		(1,161)	(77)
遞延費用		(520)	(5,402)
受限制資產		253	(220)
無形資產增加		(160,215)	(152,385)
其他投資活動		(267)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268)	(1,7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9,178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4)	(149,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4	(164,087)

匯率影響數

(3,837) (17,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23,884) (256,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076 635,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92 379,0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16	-
支付所得稅	\$	23,968	12,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9,6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5,189	93,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項交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	312,60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215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0,215)
	\$	160,215	152,385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6,705	19	880,452	27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3	-
1310 (附註二及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6,757	1	19,7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488,656	17	683,804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4,271	1	12,8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8,793	-	9,94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636,804	22	698,438	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65,375	2	25,99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67,361</b>	<b>62</b>	<b>2,331,556</b>	<b>71</b>
<b>基金及投資</b>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706,036	25	532,349	16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4	-	5,186	-
1480 (附註二及四(二))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八))	1,577	-	1,310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711,597</b>	<b>25</b>	<b>538,845</b>	<b>16</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b>				
成 本				
15-16 土地	6,597	-	6,597	-
150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2
1521 辦公設備	24,316	1	22,700	1
1561 其他設備	22,404	1	21,230	1
1681				
減：累積折舊	128,785	5	125,995	4
15X9 (50,342) (2)	(46,629)	(1)		
<b>固定資產淨額</b>	<b>78,443</b>	<b>3</b>	<b>79,366</b>	<b>3</b>
<b>無形資產</b>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二及四(六))	251,366	9	296,596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1,449	-
<b>無形資產合計</b>	<b>251,366</b>	<b>9</b>	<b>298,045</b>	<b>9</b>
<b>其他資產</b>				
18-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23,273	1	23,672	1
1800 存出保證金	3,000	-	3,295	-
182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95	-	4,775	-
1830 其他資產合計	29,168	1	31,742	1
<b>資產總計</b>	<b>\$ 2,837,935</b>	<b>100</b>	<b>\$ 3,279,55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21-22 應付票據	2120			
2140 應付帳款	21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60			
2170 應付所得稅	2170			
2240 應付費用	2240			
22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280			
2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b>流動負債合計</b>	<b>2810</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2820			
2820 存入保證金	288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五)				
<b>其他負債合計</b>	<b>3110</b>			
<b>負債合計</b>	<b>5928</b>			
<b>股東權益</b>				
股本(附註四(十一))	751,518	26	751,518	2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皆發行 75,152千股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212,476	7	212,476	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9,735	14	389,735	1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59	-	4,059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3	-	53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230,494	8	212,042	6
特別盈餘公積	16,664	1	16,664	1
未分配盈餘	217,471	8	341,040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3,264	20	408,075	12
累積撥算調整數	(95,570)	(3)	(120,997)	(3)
屬於母公司部分	2,290,164	81	2,214,665	68
少數股權	3,734	-	6,933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293,898</b>	<b>81</b>	<b>2,221,598</b>	<b>68</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837,935</b>	<b>100</b>	<b>\$ 3,279,554</b>	<b>100</b>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b>				
4110 銷貨收入	\$ 3,759,486	101	5,668,30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2,128)	(1)	(43,507)	-
4190 銷貨折讓	(94,753)	(2)	(9,001)	-
<b>銷貨收入淨額</b>	<b>3,642,605</b>	<b>98</b>	<b>5,615,796</b>	<b>99</b>
4610 勞務收入	91,547	2	63,752	1
<b>營業收入淨額</b>	<b>3,734,152</b>	<b>100</b>	<b>5,679,548</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四)及五)</b>				
5110 銷貨成本	(3,396,509)	(91)	(5,226,488)	(92)
<b>營業毛利</b>	<b>337,643</b>	<b>9</b>	<b>453,060</b>	<b>8</b>
<b>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219,809)	(6)	(191,61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816)	(2)	(106,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48)	(1)	(30,703)	(1)
	(334,773)	(9)	(328,879)	(6)
<b>營業淨利</b>	<b>2,870</b>	<b>-</b>	<b>124,181</b>	<b>2</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767	-	6,198	-
7122 股利收入	26,142	1	20,7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1,44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7,249	-	29,474	1
	46,158	1	87,891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222)	-	(3,012)	-
7880 什項支出	(1,284)	-	(658)	-
	(2,506)	-	(3,67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522	1	208,40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4,699)	-	(31,680)	(1)
<b>合併總損益</b>	<b>\$ 41,823</b>	<b>1</b>	<b>176,722</b>	<b>3</b>
<b>歸屬予:</b>				
母公司股東	\$ 45,187	1	184,516	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364)	-	(7,794)	-
	<b>\$ 41,823</b>	<b>1</b>	<b>176,722</b>	<b>3</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0.60	2.73	2.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6	0.60	2.68	2.41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44,706	593,446	196,238	16,664	321,704	(38,520)	501,125	2,335,363	15,502	2,350,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82	12,818	-	-	-	-	-	19,600	-	19,6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59	-	-	-	-	-	89	-	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4,516	-	-	184,516	(7,794)	176,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4	-	(15,8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376)	-	-	(149,376)	-	(14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3,050)	(93,050)	-	(93,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82,477)	-	(82,477)	(775)	(83,25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1,518	606,323	212,042	16,664	341,040	(120,997)	408,075	2,214,665	6,933	2,221,59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5,187	-	-	45,187	(3,364)	41,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2	-	(18,4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4)	-	-	(150,304)	-	(150,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55,189	155,189	-	155,1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5,427	-	25,427	165	25,59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1,518	606,323	230,494	16,664	217,471	(95,570)	563,264	2,290,164	3,734	2,293,898

註1：董監酬勞4,267千元及員工紅利14,2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982千元及員工紅利16,6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41,823	176,72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6,805	7,615
攤銷費用	47,857	24,4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8	4,5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9	16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	(31,4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2	3,01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7,035)	(5,170)
應收帳款	195,148	181,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	(2,701)
存貨	50,991	(343,227)
其他流動資產	(36,704)	(12,940)
其他金融資產	896	(3,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5)	3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594	(1,835)
應付帳款	(481,397)	547,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80	(659,072)
應付所得稅	(16,900)	4,865
應付費用	(24,424)	(5,650)
其他金融負債	246	(220)
其他流動負債	(2,379)	(2,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5)	1,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2	(418)
其他負債－其他	(1,645)	4,5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4,822)</u>	<u>(112,494)</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	8,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98)	-
購置固定資產		(5,641)	(2,0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	8
存出保證金		295	639
遞延費用		(520)	(5,402)
受限制資產		253	(220)
無形資產增加		-	(312,600)
其他投資活動		(267)	(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5)	(311,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42)	(105)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4)	(149,3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46)	(164,192)

匯率影響數

25,666 (82,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53,747) (670,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452 1,551,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705 880,4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6,564	26,279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9,6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5,189	93,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徠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59,247 (USD5,260)	(註1)	98,697 (USD3,260)	60,550 (USD2,000)	-	159,247 (USD5,260)	100.00	(15,657) ((USD536))	57,291 (USD1,89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9,247	USD 6,086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位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為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修訂</li> <li>2. 餘酌作文字修訂</li> </ol>

	<p>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之。</u></p>	為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

	<p><u>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法183條修訂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	

<p>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	---	--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函文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1. 修訂資產範圍。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訂。</p> <p>2.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3.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除限定價格(指具</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外，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新增「特殊價格」文字。</p> <p>4.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	--	--



	<p>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訂。</li> <li>2. 考量投資標的</li> </ol>

<p>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	---	--

	<p>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li> </ol>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 10 條</li> <li>2. 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訂。</li> <li>3.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li> </ol>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新增。 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第九之二條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u>	1. 新增。 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	1. 原第九條 2. 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	---	--

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p>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p>	
--	--	---	--



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1. 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訂。</p>

	<p>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 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1 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C.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 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1 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	--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 非避險性交易</p> <p>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C.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p>	<p>C.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	--	--

	<p>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 非避險性交易</p> <p>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C.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	---	---	--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p>	
--	---	--

<p>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p>
---	--

		<p>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p>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p>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p>	
--	---	---	--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li> </ol>	
--	--	---	--

		<p>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li> <li>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買賣公債。</li> <li>(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li> </ol>	
--	--	--

	<p>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li> </ol>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準用本辦法執行之。</p>	<p>1. 規定子公司準用本辦法。</p>

	<p>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1. 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訂。

## 肆、附錄

	頁次
附錄一(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58
附錄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	59~62
附錄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63~7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董監事持股情形).....	74
附錄五(其他說明) .....	75~7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發行。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

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4.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四)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五)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 權責劃分

##### 5. 財務部門

##### (5) 交易人員

- E.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F.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G.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H.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6) 會計人員

- F. 執行交易確認。
- G.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H.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I. 會計帳務處理。
- J.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7)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8)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 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1 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

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C.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7.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D.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E.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F.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 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3)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C.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D. 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八)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九)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十一)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

5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十三)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十四)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三)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四)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1,517,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151,75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2,1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21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傅江松	3,661,665	4.87%
董 事	王志高	2,409,733	3.21%
董 事	Bing Yeh	-	-
董 事	劉學愚	-	-
董 事	陳伯榕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071,398	8.08%
監 察 人	郭上平	374,973	0.50%
監 察 人	黃啟書	798,801	1.06%
監 察 人	吳鴻祺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173,774	1.56%

## 其它說明事項：

(1)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項目		101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仟元)		751,51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註1, 註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37,575,880元(每股配發現金0.5元)及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7,575,880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發放(每股配發現金0.5元)。

註3：本公司101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

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4,066,823	1,220,047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4,066,823	1,220,047
差異金額	0	0

註：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認列費用之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相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A.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B.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